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8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场内简称：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6.1052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4,606,356.01
	本次分红比例	99.9986%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4,606,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82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4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606,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86%。本基金合并后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127,957,759.81元，本次分红实施后，本基金2024年度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13日（场内）	2025年5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15日（场内）	2025年5月1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个人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5月14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期初现金余额；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不可预见费用、期末负债。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24,604,064.54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24,606,356.01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291.47元，以及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24,604,064.54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其中投资于越秀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作为特许经营权类产品，随着运营年限的增长，剩余期限内如本基金未扩募新资产，则已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逐年降低，进而导致基金净值逐渐降低甚至趋于零。本基金还存在因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IRR为0甚至亏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能够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存在上限，基金交易价格上涨过高将导致全周期IRR下降为0甚至出现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越秀高速REIT"，基金代码：18020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5月9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越秀高速REIT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5月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89010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I指	科创人工智能ETF华夏
58817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半导	科创半导体ETF
589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指	科创综指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5年5月8日起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ht.com	9552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云湾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5年5月8日起在云湾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具体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019914	华夏瑞益混合A2	013969	华夏永利一年持有混合A
019915	华夏瑞益混合A3	014517	华夏30天滚动短债债券发起式A
00888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1063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888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12208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QDII)A
000948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16970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01374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018177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式A
001930	华夏收益宝货币B	018178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式C
002937	华夏沃利货币B	003003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E
004251	华夏惠利货币B	008298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A
005734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C	008299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C
012768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ETF发起式联接A	011547	华夏惠利货币C
0127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ETF发起式联接C	501050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
016430	华夏快线货币B	00105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17525	华夏北证50成分指数A	00105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0945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5733	华夏上证50ETF联接C
000946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638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002264	华夏东学健康混合A	002001	华夏回报混合A
007592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	002011	华夏红利混合
009697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A	002021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9698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C	002837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A
014283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	007939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C
016075	华夏智造升级混合A	009686	华夏磐利一年定开混合A
016076	华夏智造升级混合C	010970	华夏安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8728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A	011930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混合A
018729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C	011931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混合C
160322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A	013395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发起式A
519029	华夏稳增混合	016252	华夏景气成长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A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	017598	华夏景气驱动混合A
010518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开混合A	501207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LOF)
010519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开混合C	019471	华夏信兴回报混合C
015697	华夏磐润两年定开混合A	021369	华夏智胜优选混合发起式A
010680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A	001927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14187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A	005450	华夏稳盛混合
000014	华夏聚利债券A	007349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A
000047	华夏双债债券A	010305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A
000048	华夏双债债券C	010306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C
001021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010695	华夏磐益一年定开混合
002459	华夏鼎利债券A	001003	华夏债券C
002460	华夏鼎利债券C	004673	华夏短债债券C
005887	华夏鼎沛债券C	007591	华夏恒益18个月定开债券
011913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混合A	010014	华夏鼎清债券A
011914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混合C	015716	华夏稳享增利6个月债券A
012170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混合A	016971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C
013360	华夏磐泰混合C	005218	华夏聚惠FOF(A)
015644	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06909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A
160323	华夏磐泰混合(LOF)A	008088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A
001023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008089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C
006668	华夏中短债债券A	008585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A
007186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008586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C
001061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13125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017526	华夏北证50成分指数C	014530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发起式联接A
288101	华夏货币A	014531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发起式联接C
288201	华夏货币B	016440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ETF发起式联接A
020081	华夏惠利货币D	019869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001929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21142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002936	华夏沃利货币A	021143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018344	华夏中证机器人ETF发起式联接A	012428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A
018345	华夏中证机器人ETF发起式联接C	012429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C
014125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13108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C
014126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13396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发起式C
014188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C	288002	华夏收入混合
014198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C	501093	华夏翔阳两年定开混合
016237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发起式A	000021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16238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发起式C	009011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混合
017719	华夏消费臻选混合发起式A	010016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开混合A
017720	华夏消费臻选混合发起式C	010017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开混合C
519908	华夏兴华混合A	010333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A
000001	华夏成长混合	010334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C
002229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10692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A
002251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A	013962	华夏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混合A
00298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13963	华夏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混合C
004640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A	016251	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混合C
004686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17600	华夏行业甄选混合A
005826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288001	华夏经典混合
009837	华夏磐锐一年定开混合A	019913	华夏瑞益混合A1
010681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C	015717	华夏稳享增利6个月债券C
016500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A	020820	华夏短债债券D
016501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C	000015	华夏纯债债券A
017721	华夏汽车产业混合A	000016	华夏纯债债券C
000011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A	001011	华夏希望债券A
001924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013	华夏希望债券C
010971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混合A	001031	华夏安康债券A
011743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混合A	004042	华夏鼎茂债券A
000121	华夏永福混合A	004043	华夏鼎茂债券C
001001	华夏债券A	004547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001045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06669	华夏中短债债券C
002166	华夏永福混合C	008947	华夏鼎源债券A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A	012099	华夏稳健增利6个月债券A
007666	华夏鼎弘债券A	012100	华夏稳健增利6个月债券C
007667	华夏鼎弘债券C	017575	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混合A
010979	华夏鼎润债券A	006289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012121	华夏永润六个月持有混合A	015682	华夏福源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013459	华夏稳鑫增利80天债券A	018914	华夏聚嘉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013460	华夏稳鑫增利80天债券C	021123	华夏养老206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各基金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投资者在云湾基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云湾基金的有关规定。云湾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云湾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0188；

云湾基金网站：https://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5月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381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夏
159368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5年5月8日起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ht.com	9552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鼎成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5209，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含）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对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设置人民币10万元上限。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5年5月8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自2025年5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含有特定机构投资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清盘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安泰
基金主代码	8518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佳闻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佳闻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5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为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多策略混合(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1655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5月0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5月0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5月08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的稳定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多策略混合(LOF)A	中信保诚多策略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31	0185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注：1、为了维护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本基金于2025年5月8日起暂停200万元以上（不含200万元）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不含20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8日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35，C类基金代码：020797，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2025年5月7日（第十一个开放期最后一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5年5月7日，折算前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5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1.0104716213，折算后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相应增加至1.0104716213份；折算前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3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1.0123117053，折算后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相应增加至1.0123117053份。

经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5年5月9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型基金，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鑫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12日

注：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上一轮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二十七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